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025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说明

光华管理学院 2025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继续实行以考察综合素质能力为基础的“申请-考核制”。申请人须按照北京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校本部）和本院的相关要求进行报名并提交报考材料。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品行端正，遵纪守法。
2. 报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国（境）外院校取得学位者，还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3）获得学士学位满 6 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可按照同等学力资格报考（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须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已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以第一或第二作者），或已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 5 名））。
3. 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北京大学研究生入学体检要求。
4. 具有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以及良好的英语水平，具备利用英语进行科研、论文写作以及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申请流程

1.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7:00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内登录北大研招网（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进行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网上报名具体办法详见博士研究生报名公告。

报名费用为每个报考志愿 200 元，须于规定时间内在北大研招网在线支付；一旦缴费成功，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学习情况等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我院收到申请人报名材料或报名截止后，申请人的报名信息一律不作修改。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2. 提交报名材料

符合报名条件者须按照招生简章、报名公告和我院招生说明的要求，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7:00 前寄（送）达以下纸质材料：

（1）《北京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后，方可在报名网站下载报考登记表，打印后须在第 2 页和第 3 页上签署本人姓名。

（2）身份证复印件。

（3）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入学前须补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到注册；学历学位证书在国（境）外院校获得者，报名时须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4）本科毕业院校出具的本科成绩单复印件或原件，以及硕士毕业（在读）院校出具的硕士正式成绩单原件。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提供本科阶段成绩单即可。

（5）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学位论文摘要和论文目录等）、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

（6）个人陈述（含对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拟定研究计划，3000 字左右，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7）两封专家推荐信，须分别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封口骑缝处签字（专家须具有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模板下载网址：<https://admission.pku.edu.cn/zsxx/bszs/bssqkh/index.htm>）；

（8）至入学时仍在有效期内的英语水平证明复印件（有效期依英语水平证明的类型具体确定，有效期自入学年的 9 月 1 日起向前推算）。请提供以下至少一种证明：

- ①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②雅思（A 类）成绩 6.5 分及以上（2023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③GRE 成绩 310 分及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④GMAT 成绩 650 分及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⑤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580 分及以上（2020 年 9 月 1 日以后参加考试）
- ⑥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⑦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0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参加过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习并获得学位（2020 年 9 月 1 日后获得），须由招生工作小组认定，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特别说明

（1）我院的招生专业中，报考类别均为非定向就业。

（2）我院的招生专业中，金融学专业含 1 个名额为碳中和研究院（刘俏），该名额无住宿。

（3）每个申请人仅限申请一个专业（方向）。

（4）只在网上报名而未邮寄或未按时寄达材料者（材料以寄达时间为准，不以发件邮戳为准），或只邮寄材料而未进行网上报名者，不予受理。

（5）纸质版申请材料信息必须与网上申请信息完全一致，不一致者视为报名无效。

4. 材料寄送要求

（1）请按上述材料顺序整理（学术成果证明、外语成绩证明等材料，如有多份，可将同类材料装订；请勿将所有材料整本装订），并装于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请注明“专业 姓名 博士申请材料”。报考金融学专业碳中和研究院(刘俏)的考生，请在报考登记表封面及档案袋正面标注“碳中和”。

（2）请以快递方式（仅限 EMS、顺丰快递；**请勿使用顺丰同城急送、闪送**）邮寄，并注明“专业（方向） 姓名 博士申请材料”。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 号楼 K07 室，本科研究生项目办公室招

生与市场部，邮编：100871。电话：6274 7014/7015。同时，请将申请材料电子版（推荐信除外）打包发送至邮箱：admission@gsm.pku.edu.cn，文件名为“专业（方向）姓名 博士申请材料”。

三、选拔方式

1. 专家组初审

学院组织所报考专业的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议。同时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初审结果和复试名单预计于 2025 年 2 月邮件通知，未进入复试者不再另行通知。

2. 复试

进入复试后，申请人须提交身份证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外语水平证明原件等材料供核查。持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者，还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原件供核查。如我院对学历学位证书或外语水平证明等材料有疑问时，申请人须按照我院要求提交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复试。

（1）复试时间及方式

复试时间以邮件通知为准，笔试及面试按报考专业/方向安排，对学生的学科背景、专业训练和素质、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2）笔试

国民经济学/产业经济学：考核内容包括“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宏观经济学”和“计量经济学”，分值依次占 33 分、33 分、34 分。无参考书目。

金融学：考核内容包括“微观经济学”和“数量分析方法”，各占 50 分。“数量分析方法”部分包括“概率与统计”和“计量经济学”内容。无参考书目。

企业管理专业（市场营销方向）：考试科目二选一。科目 1：社会心理学，参考书目：Gilovich, T., Keltner, D., Chen, S., & Nisbett, R. E. (2018). *Social Psychology: Fifth International Student Edition*. WW Norton & Company. 科目 2：概率与统计、计量经济学，参考书目：Chapters 1-11 from

DeGroot, M. H. & Schervish, M. J. (2012).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fourth edition). London, UK: Pearson Education.

其他专业（方向）：考核内容为报考专业（方向）的试题，无参考书目。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还须加试（笔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

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笔试成绩不及格者不能进入面试。

（3）面试

获得面试资格的考生须向面试专家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及格。

3. 录取

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根据总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定后，于学院网站公示十个工作日。

申请人的初审和复试成绩仅对本年度招生有效。未于本年度规定时间内参加初审、复试者，不予录取。

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给录取院系进行核查，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持国（境）外学位证书者，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供核查。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

四、违规处理

1.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个人信息、其它报考信息以及提交资料等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取消报考（申请）、录取等资格。

2.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我校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将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4.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在校生不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五、信息公开与监督机制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研究生院、院系将通过网站公布博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说明、考核程序、复试名单和拟录取名单。

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与学校有关部门全程监督各院系的研究生招生情况。申请人对院系博士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向院系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院系应当受理并予以答复；申请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查。

六、奖助学金

在学校奖助学金体制下，光华管理学院进一步增大对博士生的奖助资助力度，转档学生岗位奖学金覆盖面达到100%。同时，还有各种校级、院级奖助学金支持。此外，我院还为博士生提供出国参加国际会议补贴、短长期出国交流资助、科研论文发表奖励等多项资助与奖励。

具体奖学金类别以年度实际情况为准。

七、其它事项

1. 学习年限、毕业就业、学生住宿等事项按我校招生简章的规定执行。

2. 本招生说明的内容均由光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3. 若上级部门在2025年招生年度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学院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公告。

八、招生咨询

电话：（010）62747014/62747015。

邮箱: admission@gsm.pku.edu.cn。

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地址：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2 号楼 K07 室 招生与市场部，邮编：100871。

光华管理学院

2024 年 10 月